

各投标人：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对S77闽清至福清高速公路闽清至永泰段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招标编号：E3501000102802445002）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补遗如下：

一、最高投标限价部分

（一）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97.49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可研简本以本补遗书附件上传为准，涉及项目概况以本次发布的可研简本载明的概况为准，请投标人自行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本补遗书附件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部分

原招标文件中“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修改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澄清部分

（一）问题1：投标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中的服务期限是否填入“78”即可？

答：是。

（二）问题2：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的通知，已经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请问是否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即可？

答：按本补遗第二条执行。

（三）问题3：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建议书的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写法与投标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格式“七、技术建议书-（一）主要内容包括以下6部分”的前5点写法不一致，请问在编制技术文件时的写法具体以哪边为准？

答：以投标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七、技术建议书的要求为准。

四、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遗书》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自行查阅，若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阅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其责任。

招标人：福州政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路信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1日

强庄
印永

潮谢
印智